忻政办发〔2022〕7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精神，结合忻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全市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忻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2025年，全行业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较2020年实现“双下降”，焦化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力争30%以上企业达到“发展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

推动忻府、原平、岢岚3个产焦县（市、区）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大改造”和干熄焦、余热发电“两运行”工程，提高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焦化行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管理。全市焦化行业年能耗总量控制在44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110千克标准煤/吨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3.23吨标准煤/万元以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或深度治理要求。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施干熄焦、上升管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改造，按规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环保深度治理。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应并尽并。（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二）依法依规推动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在建焦化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根据能耗强度和排放标准限值，科学确定各焦化企业产能对应的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焦化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产能置换造成焦化产能跨县（市、区）转移的，通过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等手段，满足焦化项目用能、排污需求。目前在建焦化项目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期分批关停退出4.3米焦炉

截至2021年底，我市4.3米焦炉产能共249万吨，已全部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已“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关停，2023年底前全部关停。忻府区、岢岚县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进涉及4.3米焦炉关停的在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妥善安置拟关停企业职工，对涉及气源热源等民生保障的拟关停4.3米焦炉，要提前完成气源热源调整替代，确保按期完成关停任务。（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化产回收利用链条高端延伸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动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焦化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焦化化产加工利用水平。鼓励焦炉煤气制氢。鼓励焦炉煤气制甲醇、乙二醇、LNG、合成氨，延伸发展高端聚酯新材料等产业链。鼓励煤焦油轻组分精细分离，生产间对甲酚、二甲酚、苯酐、四氢化萘等萘系列产品，以及精蒽、菲、咔唑等医药中间体。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端炭素产品。鼓励粗苯精深加工生产尼龙系列新材料及生物可降解塑料等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

结合“生存线、发展线”指标，建立忻州市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从项目合规性、管理规范性、产业链延伸、污染物排放、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对焦化企业实施生存力发展力评价和对标管理。研究将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达标情况，作为产量调控、要素配置、财政和金融支持等行业政策的重要依据，引导焦化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调控焦化产能和焦炭产量

实行焦化产能总量调控制度，全市焦化总产能控制在551.9万吨，实现产量控制在399.6万吨以内。充分发挥焦化行业协会、焦化产业联盟等机构的作用，当焦炭产量供过于求、价格跌幅较大，严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时，实行全市域焦炭减量保价制度，参考焦化企业生存力发展力达标情况，按比例压减各生产企业焦炭产量。（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全省绿色焦化产业基地

按照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要求，深入开展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打造全省绿色焦化产业基地。焦化企业要突出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标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水平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适度集中、资源共享、各有侧重、特色发展的原则，推动焦化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降低物流运输及能耗成本，打造“钢—焦—化—氢”特色优势产业链条。（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本县（市、区）“十四五”各年度焦化行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控制目标，切实抓好落实。

（二）压紧压实责任

有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排污许可、环评、能评等政策法规，加大对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超标准用能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力度，确保能效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标准落地，稳规模、控产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针对部分企业排放超标问题进行联合执法，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坚决杜绝企业依靠牺牲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来牟利的行为。

（三）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入企服务，加快推进干熄焦改造等项目建设。完善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加快焦化项目手续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焦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焦化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附件：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卓 市工信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郭东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振华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闫东升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文生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王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文运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郝银虎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志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杨文斌 市金融办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140份